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596
28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7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拉杰卜·苏凯里先生(约旦)

一、导言

1. 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4年12月15日第49/82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5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5年10月12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57至78、80和81进行一般性辩论。1995年10月16日至20日、25日和26日,第3次至第11次会议审议了这些项目(见A/C.1/50/PV.3-11)。10月30日至11月3日分阶段讨论了所采用的主题办法的具体问题。11月6日至9日,第13次至第17次会议审议了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50/PV.13-17)。11月10日、13日至17日、20日和21日,第18至29次会议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50/PV.18-29)。

4. 关于项目76,第一委员会收到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50/29)。

二、决议草案A/C.1/50/L.27的审议经过

5. 斯里兰卡代表在1995年11月9日第17次会议上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50/L.27)。

6. 11月15日,委员会第21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15票对3票,38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0/L.27(见第7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82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1979年7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¹

审议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在其1995年会议中达成的结论和建议，²

强调有必要促进协商一致的方式，特别是因为当前的国际形势有利于从事这一努力，

注意到该区域各国为促进印度洋地区的合作特别是经济合作所采取的主动行动，这些行动可能会推动建立和平区的总目标，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和更正(A/34/45和Corr.1)。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9号》(A/50/29)。

深信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而且将有助于互利对话的进展,为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创造条件;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²

2. 认为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和花更多的时间,有重点地讨论切实措施,确保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条件;

3. 重申其信念,认为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而且将大有助于互利对话的发展,以促进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4.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就委员会的工作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进行对话,并在委员会1997年常会之前于1996年为此特别目的举行的会议上向委员会汇报他的协商情况及其它有关事态发展;

5. 请特设委员会就协商经过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6.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7. 决定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